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發布日期 文號	民國 80 年 7 月 15 日府法三字第 80047663 號令訂定 民國 84 年 5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83028072 號令修正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府法三字第 9016131400 號令修正
廢止理由	一、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8 屆第 25 次臨時大會第 5 次會議審議 9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，將原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改為自治條例，以回歸地方制度法之精神。 二、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業經臺北市議會 94 年 5 月 11 日第 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，並經 94 年 6 月 6 日府法三字第 09413952500 號令公布，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項：「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之：四 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之規定，擬予廢止本辦法。 。